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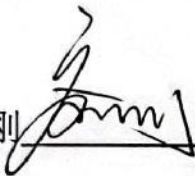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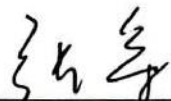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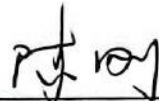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扈永刚  张军  陈刚 

王兴军  宋以钊  焦守华 _____

孙宗彬 _____ 顾维军 _____ 葛承全 _____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扈永刚_____ 张 军_____ 陈 刚_____

王兴军_____ 宋以钊_____ 焦守华 焦守华

孙宗彬_____ 顾维军_____ 葛承全_____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扈永刚_____ 张 军_____ 陈 刚_____

王兴军_____ 宋以钊_____ 焦守华_____

孙宗彬_____ 顾维军_____ 葛承全_____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扈永刚_____ 张 军_____ 陈 刚_____

王兴军_____ 宋以钊_____ 焦守华_____

孙宗彬_____ 顾维军 _____ 葛承全_____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扈永刚_____ 张 军_____ 陈 刚_____

王兴军_____ 宋以钊_____ 焦守华_____

孙宗彬_____ 顾维军_____ 葛承全_____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目录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概要.....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意见.....	29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

202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山东药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0921号），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1,866,494,691.54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后的上述认购款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上会会计师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922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6,494,691.5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74,380.8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2,320,310.66 元，其中新增股本 68,646,36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73,673,944.66 元。

(五)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8,646,36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78,490,324 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19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23.46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6,494,691.5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174,380.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2,320,310.66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7.19 元/股，发行股数 68,646,3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66,494,691.5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2,339	259,999,997.41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9,201	201,999,975.19	6
3	鹿成滨	7,355,645	199,999,987.55	6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52,298	169,999,982.62	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77,822	99,999,980.18	6
6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822	99,999,980.18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6,873	95,079,976.87	6
8	UBS AG	3,457,153	93,999,990.07	6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2,258	79,999,995.02	6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1,254	70,999,996.26	6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919	67,999,987.61	6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2,624	66,414,946.56	6
13	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6,693	59,999,982.67	6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6,693	59,999,982.67	6
1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6,693	59,999,982.67	6
16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17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8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合计		68,646,366	1,866,494,691.54	-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限售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认购对象因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如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限售期按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报送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投资者名单”），共向 204 名投资者送达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或“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9 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 130 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日（2022 年 11 月 8 日，T 日）9:00 前，收到鹿成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UBS AG、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元瑛共 10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 10 名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9:00，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14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9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39 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2022 年 11 月 8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35 单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34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23.46 元/股-29.00 元/股，深圳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T 日）中午 12:00 前足额缴纳保证金，因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上述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有效报价
1	亓瑛	26.46	6,000.00	是	是
		25.26	6,600.00		
		23.78	7,000.00		
2	重庆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96	6,000.00	是	是
3	鹿成滨	29.00	20,000.00	是	是
		27.50	20,000.00		
		26.00	20,000.00		
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	6,000.00	是	是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0	26,000.00	不适用	是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65	17,000.00	是	是
7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	6,000.00	是	是
		25.60	6,000.00		
		24.80	6,000.00		
8	Library Research Limited	26.40	14,635.00	不适用	是
		24.93	18,294.00		
		23.46	21,953.00		
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6.29	6,000.00	是	是
		24.89	6,500.00		
		23.59	7,000.00		
10	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73	6,000.00	是	是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9	9,000.00	不适用	是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8.30	10,000.00	不适用	是
		26.50	14,000.00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0	6,800.00	不适用	是
		26.62	6,900.00		
		25.71	7,000.00		
1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	6,000.00	是	是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53	7,00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1	6,000.00	是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基本养	27.01	6,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7.01	6,000.00	是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5	20,200.00	不适用	是
		26.31	41,365.00		
		25.25	50,000.00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39	11,100.00	不适用	是
		24.93	13,500.00		
21	UBS AG	27.81	9,400.00	不适用	是
		26.81	14,300.00		
		24.20	18,700.00		
2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4	6,000.00	是	是
		26.51	9,000.00		
		24.34	16,000.0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0	8,830.00	是	是
		25.80	13,330.00		
		24.51	16,490.00		
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3	8,000.00	不适用	是
2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6.01	6,000.00	是	是
26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6.01	6,000.00	是	是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3	9,508.00	不适用	是
		26.63	20,258.00		
		25.75	29,948.00		
28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5	6,000.00	是	是
		26.63	8,000.00		
		25.75	10,000.00		
2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3	7,100.00	是	是
30	深圳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8	6,000.00	否	否
31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	6,000.00	是	是
32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	27.52	6,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有效报价
	限合伙)				
33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52	6,000.00	是	是
34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52	10,000.00	是	是
3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3	10,000.00	是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34 份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1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8,646,3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66,494,691.54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 (裙)
法定代表人	阮红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7546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562,339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429,2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鹿成滨

姓名	鹿成滨
身份证号码	372828*****
住址	山东省沂源县

本次认购数量为 7,355,6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注册资本	506,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2,29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机构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本次认购数量为 3,677,8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号2层2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WY2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677,8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96,8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UBS AG

机构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编号	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57,1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朱兴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942,2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611,25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500,91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442,62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C-21房
法定代表人	易卓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JF8Y2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法定代表人	谢乐斌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梁凤玉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EAR0Y9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8UDC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9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68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重大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备案的核查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

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个资产管理计划和3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0个资产管理计划和1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1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和1个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鹿成滨为个人投资者、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和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般法人，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中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鹿成滨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李建、陈淑绵

项目协办人: 陈戈扬

项目组成员: 张佳玮、殷越、吴欣键、张翼

联系电话: 010-60838192

传真: 010-60833955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李晓娜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 审计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素霞、宋立民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素霞、宋立民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380,980	21.7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51,470	16.6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603	1.83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8,537,969	1.4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42,946	1.2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9,047	0.99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7 组合	4,700,700	0.7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765	0.7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3,023	0.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7,000	0.69
	合计	277,962,503	46.7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期间其他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380,980	19.5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51,470	14.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603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9,562,339	1.44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8,537,969	1.29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7,429,201	1.12
7	鹿成滨	7,355,645	1.1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42,946	1.11
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	6,252,298	0.9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9,047	0.89
合计		291,502,498	43.93

注：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8,646,3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沂源县财政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和年产 5.6 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更好地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扩大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巩

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号）和山东药玻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山东药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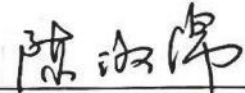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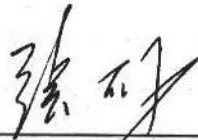
陈淑锦

项目协办人：



陈戈扬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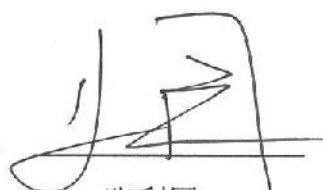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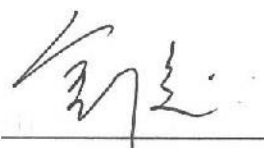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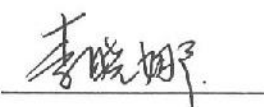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李晓娜



2022年1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宋立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张素霞



宋立民

宋立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5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